

附件一: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作者) 同意就其參加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「主辦單位」) 舉辦之「在家 FUN 暑假」兒童繪畫比賽活動過程所完成之作品，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及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權予「主辦單位」自由使用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，為此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：

授權標的及授權方式

1. 立同意書人因參加本活動所產出之參賽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 (包括但不限於：繪圖、照片、文字敘述等) 之著作權歸屬於立同意書人所有。但立同意書人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展示(如得獎作品展示、特展)等權利。
2.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為記錄本活動而拍照、錄音/影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，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、電視、網路串流平台、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 (如：公開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)。
3. 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。

授權條件及範圍

立同意書人同意依前條所定方式無償、永久且不限地域的授權主辦單位著作權及肖像權。

著作權聲明與保證

1. 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參賽作品、訪談及相關衍生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如有因違反本同意書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立同意書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等)。
2. 爭議處理：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作者：_____ (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；法定代理人於填具本表後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。

地 址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